

济南邮局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4 年济南邮局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济南邮局海关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机场北路 7 号，邮政编码：250000，联系电话：0531-6869681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

2024 年，济南邮局海关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4 条，其中海关监管场所（场地）检查结果公示 23 条、“关长接待日”公告 12 条、每季度对进出境邮件、货物查验、检疫、检验结果公示 8 条、拍卖公告 8 条、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1 条、预决算公开各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

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口径、受理途径、办理流程、答复期限等进一步梳理明确，组织一次全员培训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办

理质量和水平。2024 年，济南邮局海关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济南邮局海关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坚持强化信息公开审查，严格落实三级审批制度，切实把好保密关、文字关、数据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积极打造“邮我办”政务公开品牌，推进线上线下公开栏目高质量建设。加强与济南市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、电视台、电台联系协调，与其他 3 个驻济隶属海关共同参加济南电视台“作风监督面对面”电视问政节目，现场解答热点问题 6 个。参加济南市外贸进出口新闻发布会 3 次，发布外贸进出口数据，分析外贸形势，回答记者提问。到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大厅接听 12345 热线来电，在线解答群众诉求。拓展宣传渠道，围绕限制、归类等新政策要求，组织“四进”现场普法活动 11 次，把惠民政策送到家、递到户。通过海关总署“海关发布”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视频 9 篇次，对济南邮局海关严厉打击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走私、坚决守护国门生物安全等方面的查缉成果进行精准宣传，其中《母亲节收到的薯片罐里也可能不是鲜花》浏览量超过 10 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积极开展全员培训，针对信访、主动公开指引、依申请公开

办理等工作流程，对各科室开展全面培训，提升全员咨询服务能力。

（六）工作亮点。

深化“关心邮情”业务咨询工作室建设，探索“超职”服务，优化关邮话务员共同办公工作模式，第一时间明确市民诉求，精准分析业务指导需要，合理、高效回应市民关切。全面梳理热线高频率咨询事项，归纳出群众关注、关心的6大类、21个具体问题，拟定“政策解答集”提升热线工作规范性。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搭建短信提示平台，分门别类主动向收件人推送政策新规和海关联系途径，累计发送短信提醒信息7万余条，让群众遇到急难愁盼问题“有门可寻”。开通“主动去电”服务，对3次申报未成功收件人主动电话指导，累计为群众答疑解惑866通，解答群众咨询问题9136次。全年稳妥处理济南市12345来电14起，同比减少64%，为济南市社会稳定贡献力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8
行政强制	1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3 年，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流程不熟悉、政策解读渠道较为单一等问题。2024 年，我关

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，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口径、三种受理途径、办理流程进一步梳理明确；丰富政策解读渠道，参与电视问政节目 1 次、济南市外贸进出口新闻发布会 3 次，派员到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大厅接听 12345 热线来电，解读海关政策，解答群众诉求；搭建短信提示平台，主动向邮件收件人推送政策新规和海关联系途径，累计发送短信提醒信息 7 万余条，让群众遇到急难愁盼问题时“有门可寻”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部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事项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提高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新颖，对各新媒体平台利用不熟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济南邮局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